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21楼 邮编：430077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1 Happy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China, 430077
电话/Tel: (+86) (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 (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鄂国浩法意 GHWH100 号

致：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指派王洲律师、周成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予备案。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在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华威路 115 号厂房 1 二楼 B 区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郑宪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6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7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达到 20 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股份 1485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0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

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议案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为议案 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

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经办律师：

王洲

周成

2025年5月27日